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北京师范大学 (四)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辅导员工作条例(暂行).....	1
◎大运村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	3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条例(草案)	5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暂行)	9
◎研究生院学术系列论坛助教工作须知	15
◎2002 级(人文社科)2003 级(综合)励耘实验班学生 转入新专业(院系)培养的若干意见	17
◎2003 级励耘实验班培养方案	22
◎北京师范大学 2002 级励耘实验班(人文社科) 培养方案	25
◎科学技术处主要职能	35
◎北京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管理条例	36
◎北京师范大学理科科研管理条例	51
◎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研究基金管理条例	68
◎北京师范大学创新研究群体实施条例	70
◎北京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73
◎北京师范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条例	80
◎北京师范大学公共教室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83
◎北京师范大学教室使用文明公约	85

◎教员休息室使用须知.....	86
◎北京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细则.....	87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道德规范.....	94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行为准则.....	94
◎北京师范大学合格教职工之家考核条件.....	96
◎北京师范大学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98
◎职工安康互助保险计划.....	109
◎关于工会兴办职工消费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试行办法....	110
◎北师大工会 1995 年以来获奖情况.....	112
◎2003 年校工会获得以下荣誉.....	121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加快发展科技产业与建设 大学科技园的决定.....	122
◎北京师范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项目)登记管理办法.....	125
◎入园程序.....	128
◎产业定位.....	128
◎孵化方式.....	129
◎北京师范大学 2004 年招生章程.....	129
◎2004 年艺术与传媒学院艺术类考生录取标准建议.....	132
◎北京师范大学对抗击“非典”一线医务工作者 子女照顾录取政策.....	134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体检实施细则.....	134
◎北京师范大学 2001 年本科招生工作方案.....	138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145
◎关于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招聘招生组长的通知	150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组长聘任方案	152
◎北京师范大学 2003 年运动训练专业本科招生 工作方案	155
◎北京师范大学自主招生方案	158
◎北京师范大学 2003 年艺术类本科生招生工作方案	161
◎北京师范大学 2003 年录取原则	165
◎北京师范大学 2003 年本科招生工作方案	166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2002 年本科招生工作 方案的通知	174
◎北京师范大学 2002 年本科招生工作方案	174
◎2004 年艺术类全日制本科招生简章	182
◎北京师范大学 2004 年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	187
◎博士后出站须知	190

◎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辅导员工作条例(暂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改进对研究生的思想指导、学习指导和生活指导,提高研究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素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总数超过 30 人的单位,配备研究生辅导员;不足 30 人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总支(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兼任辅导员。超过 30 人的年级,应配备年级辅导员。每位辅导员辅导的研究生不得超过 50 人。

第三条 研究生辅导员的任职资格是:有硕士学位的青年教师或教授、副教授;一般为中共党员;工作积极、认真、负责,作风朴实,联系群众,在研究生中享有较高威信。

第四条 研究生辅导员的产生办法实行聘任制与选任制相结合。每年 6 月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院、系、所党总支(支部)发布招聘辅导员公告,教师自愿报名,经过答辩程序,由党总支(支部)决定人选,由院长或系主任、所长正式公布。若招聘公告发布后无人报名或报名人数过少或报名者不符合任职条件,党总支(支部)和院、系、所行政领导有权指定符合任职条件但未主动报名的教师担任辅导员。

第五条 辅导员的任期一届为3年，可以连续聘任或选任。所有教师，特别是新留校或新调入的教师，均有担任至少一届辅导员的义务。

第六条 辅导员在党总支(支部)分管研究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同时接受院、系、所行政领导的指导。

第七条 辅导员的职责是：

1、向研究生传达上级和本级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的指示，并组织落实。

2、组织研究生学习邓小平理论，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做好稳定工作。

3、熟悉每个研究生的一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经历、婚姻、专业、导师等等)和思想状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工作。

4、熟悉教学和培养工作的各个环节，配合导师做好教学中的思想工作。

5、指导研究生的课外学术活动、文化体育活动、社会实践和内外交流。

6、协助党总支(支部)指导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刊物。

7、掌握特困生的情况，设法为他们排忧解难：

8、协助党总支(支部)和行政领导做好研究生的

奖惩工作。

9、为有心理障碍和疾病的研究生安排心理咨询方面的帮助。

10、帮助就业指导中心做好研究生的职业规划与就业辅导工作。

第八条 辅导员的工作每学期考核一次。由党总支(支部)分管研究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吸收行政领导参加,广泛听取研究生和机关各部门的意见,根据他们履行职责的情况,写出考核评语,并在优秀、良好、合格、较差中确定某一等级。

第九条 研究生辅导员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岗位津贴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享受学生工作津贴;其所在院、系、所给他们计四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的工作量。年终考核结束后,学校和所在单位对优秀者给予奖励。

第十条 本条例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大运村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

一、大运村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

1、北京师范大学大运村学生管理委员会是北京师范大学 2003 级入住大运村硕士研究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机构。管理委员会由研工部聘任的 12 名

学生组成。所有管委会成员作为研究生工作部助教，享受助教待遇。

2、管委会工作职责

(1)做好我校入住大运村学生的服务工作。

(2)做好学校和学生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3)作为研究生工作部驻大运村的具体工作部门，代表研工部做好常规管理工作。

(4)其他工作。

3、工作分工

(1)大运村管理委员会设立主任一名，总体负责，并负责管委会内部管理。

(2)设立副主任四名，协助主任做好工作。

(3)建议管委会按照工作分工，设立具体工作小组。小组分工情况由管委会内部决定，并报研工部备案。

二、工作职责

1、常规工作

(1)活动室日常管理；

(2)建立值班制度。

(3)报刊杂志管理；

(4)与大运村物业的协调工作。

(5)配合学校做好其他方面的工作。

2、服务工作

- (1)文化体育服务；
- (2)学术讲座信息服务。
- (3)报刊、电视等服务；
- (4)到我部领取文件等。
- (5)其他工作

3、沟通工作

- (1)及时了解大运村学生的需要和意见。
- (2)向各院系所大运村学生负责人传达学校有关事宜。
- (3)为学校有关大运村的工作做好调研、宣传等工作。
- (4)向研工部、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定时反映大运村动态和学生意见、建议。
- (5)协调沟通大运村物业管理部门和我校学生之间的关系。

◎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基层党组织“应该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要求，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促进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按照《中国共产党章

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我校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党支部是党在学生中的基层组织，在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校党委、院(系)级党委和党总支联系广大学生党员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带领学生党员和广大同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战斗堡垒。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学生正式党员满3人以上的院、系、所，应成立学生党支部。正式党员满2人、党员总数在3人以上者，可加入一名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正式党员后成立学生党支部。正式党员只有1人、党员总数在3人以上时，可以成立党小组，编入该单位的教工党支部。党员较少但专业相近的单位，可以成立联合的学生党支部。

第四条 学生党员比较多的院、系、所，可以分年级、分专业建立党支部。

第五条 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10人时，经党总支同意，可以划分党小组。

第六条 正式党员满3人但不满5人时，学生支部设书记、副书记，不设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满5

人以上时，成立由 3 人组成的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书记兼纪律检查委员，宣传委员兼青年委员；正式党员超过 20 人时，可设由 5 人组成的支部委员会。

第七条 支委会成员和不设支委会时的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全体党员酝酿产生，正式选举前应征求总支的意见。总支可以推荐候选人，但不能指定。选举结果和支委会分工应向总支报告，书记、副书记由总支批准。

第八条 为了有利于工作，支部书记应尽可能地由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同学担任。

如学生干部中有合适人选时，应尽可能由学生干部担任。要特别注意动员那些入学前有学生工作经验的党员同学做支部工作。

第九条 支委会成员和不设支委会时的书记、副书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

第十条 支委会和不设支委会时的书记、副书记，任期均为 2 年。由于毕业等原因，书记、副书记可以在 2 年任期中调整。一般为开学初，即 9 月份进行支委改选。

第三章 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和贯彻党中央的决议与指示，保证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安定团结。

第十二条 结合本支部的具体情况，每学期制定有针对性、有支部特色的工作计划，并保证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坚持每月至少一次的支部组织活动制度。认真使用和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

第十三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解决党员中存在的问题，监督党员履行党员义务，遵守党的纪律。

第十四条 从学生党员的特点出发，有计划地、扎扎实实地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五条 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考察、教育，提出发展新党员的意见和计划，指导团支部的推优工作，办理发展新党员、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具体手续。

第十六条 收缴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表彰优秀党员，提出对违纪党员的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经常分析和掌握党外同学的思想情

况，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关心他们的生活，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工作。

第十八条 指导团支部和班委会的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院(系)级党委、党总支应督促各党支部认真执行本条例。校党委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暂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 1999 年 12 月 23 日制定的《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试行办法》精神与 2002 年初上述三部委联合发布的最新贷款政策，为帮助我校经济困难研究生通过获得助学贷款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一、贷款种类、时间、人数、金额的限定

我校目前仅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办理一般商业性贷款。欲申请一般商业性贷款的学生可直接到有关

银行申请办理。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国家财政贴息的一种贷款，即学生所借贷款利息的 50%由国家财政贴息，其余 50%由学生个人负担(利率具体计算办法详见第七条(一)贷款偿还利率)。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签约受理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我校办理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时间为每年的9月—11月，贷款人数计算方法：当年研究生贷款人数=全日制新入学研究生数的20%—截止当年9月20日我校研究生贷款累计违约人数。每名研究生每年贷款累计最高限额为6000元(自筹经费研究生可以贷学费与生活费；非定向研究生只准贷生活费；定向、委培研究生暂不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在贷款资格审核上优先考虑：自筹经费生、特困生、居住大运村研究生、新生。

二、贷款方式

国家助学贷款是学生以个人信誉为保证，经介绍人和见证人推荐的贷款，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管理方式。国家助学贷款用途分为学费贷款和生活费贷款。生活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月250元，每年按12个月计算。

三、申请助学贷款条件

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确有经济困难者以个人信用担保并由介绍人和见证人推荐可申请助学贷款。

- 1、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2、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无不良信用行为。
- 3、学习成绩良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 4、有介绍人和见证人推荐。
- 5、承诺向贷款人及时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变动情况，以及担保变化情况。
- 6、承诺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
- 7、在工商银行开立活期储蓄账户。
- 8、贷款人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介绍人、见证人职责

介绍人：指学校负责助学贷款的管理部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向贷款人集中推荐借款人，并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上签章；审核、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统一召集借款人办理填写助学贷款申请书、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有关手续；将借款人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退学、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情况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协助贷款人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建立、更新并管理借款人的居住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有关信用档案。

见证人：指与借款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两名(本校教师 2 名或本校教师与本校同学各 1 名)，贷款第一见证人必须由本校教师担任。见证人负责协助介绍人、贷款人全面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并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上签章；在借款人未清偿贷款本息前，与其保持联系，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人毕业去向、工作单位及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最新变化情况；督促借款人遵纪守法，按时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协助贷款人对借款人未按时清偿的贷款本息催讨、追索。

五、贷款申办程序

1、需要贷款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所申请贷款。

2、院系所严格按照新入学研究生数的 20% 减掉本单位研究生贷款累计违约人数进行贷款资格审核(原则上自筹经费生、特困生、居住大运村学生、新生优先)。

3、经院系所审核通过的学生填写《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草表)：草表中所有签名盖章部分暂可省略(待正式打印表格后再签章)，其余内容不得有空格，否则以作废处理，所需准备信息和材料可参考本申请程序最后部分的相关说明，具体填写办法参考《助学贷款填表说明》。